

# 羅光校長與輔大的宗教學術教育

## 編者的話

2月28日夜，本（139）期編務已近尾聲，正準備封筆包裝，明早送印刷廠付梓之際，傳來輔仁大學前校長羅光總主教病逝的消息。靜思片刻，憶及羅總主教與輔大神學院及宗教學系所，尤其與《神學論集》的緣分，特以〈羅光校長與輔大的宗教學術教育〉為題，趕寫這篇〈編者的話〉，以悼念羅故校長在天主教輔仁大學及台灣高等教育體系中，對宗教學術教育的推廣及「正常化」方面，所做的貢獻。本期出刊的時間，若因匆促換版而稍有延誤，請讀者包涵。

按照廿世紀宗教學泰斗、《宗教學百科全書》總主編依利亞德（Mircea Eliade, 1907~1986）的說法：宗教學術的研究可區分為「宗教經驗」（宗教現象學）及「宗教啓示」（如：基督宗教的「神學」，佛教的「佛學」）兩個向度。輔大神學院是以研究基督宗教的「宗教啓示」為主；宗教學系所則以研究「宗教經驗」為主，並在宗教交談的幅度下涉及基督宗教、佛教、道教等三者的「宗教啓示」範疇。

羅總主教在主持台北總教區教務，以及就任輔大校長的幾十年期間，對神學院的教學、研究、寫作出版各方面的事工，都有很大助益，並且在宗教學系所的創立上更是功不可沒。

耶穌會的伯拉敏神學院，自菲國遷來祖國台灣，簽約附設

於輔仁大學之後的第二個學年度（1969~70），就開始按季出版發行《神學論集》這本神學學術刊物。在《創刊號》上，當時的台北教區羅光總主教發表了一篇〈卷頭語〉<sup>1</sup>，按文中的敘述得知，原來本刊的誕生也包含了他對當時省會長朱勵德神父的提醒和「催促」。他認為這本神學雜誌的目標，應定位在鼓勵研究「新神學」。

所謂的「新神學」，當然是指 1962~65 年間召開的梵二大公會議，給新時代教會所帶來的改革新氣象之下的新產物。羅總主教認為，當時「在臺灣少有研究新神學的機會」，不過，這不一定是「一椿」可使「天下從此太平，信仰不能動搖」的「好事」，反而「是一種可怕的現象」，怕什麼？

「怕我們對於當代神學，將成為門外漢；怕偶爾聽見或看見二三論新神學的講演或文章，我們不能辨別真偽，因好新奇而盲從；怕因沒有良好的預備，一旦新神學隨從外來的年輕神父修女而來時，我們中間要起風波。」

可見羅總主教真是個開明且有遠見的教會領袖。在中華教會本位化的運動中，我們不只該注意到教會的「中國化」，還該顧及教會的「現代化」。這見解使得神學院日後，在面對神學觀念整體來說還相當保守的台灣教會時，仍能有更大的勇氣及發揮空間，盡可能地把教會各種新思潮介紹來台灣。

羅總主教不只在精神上鼓勵、支持輔大神學院，也以實際行動參與了神學院的研究、寫作及教學的活動。首先，從《神學論集》第一期起，羅總主教就開始撰稿發表論文，以後的廿多年期間，每每都不斷地有他的作品出現，直到 1980 年代晚

---

<sup>1</sup> 《神學論集》1 期（1969 秋），7-8 頁；本期重刊於 13~14 頁。

期，身體逐漸衰弱，常常進出醫院以後才中止。有趣的是，羅總主教雖然鼓勵《神學論集》作者們多研究發表「新神學」，但他自己所發表的文章中，卻沒有任何一篇在介紹或評論歐美神學新思潮的，卻全都是與「神學中國化」<sup>2</sup>及「宗教交談」<sup>3</sup>兩大主題有關，這也足以顯示羅總主教所說的「新神學」，是包括了「中國神學」及「宗教交談神學」在內的。

此外，只要機會恰當，羅總主教也會親自出馬，來為神學院師生做專題演講，或做中國禮儀的示範。羅總主教在神學院演講的主題，也都與中國神學與禮儀有關。筆者印象最深的一次，是在1970年代中期，當時台灣教會正處在於斌總主教提倡祭天敬祖運動熱潮中，羅總主教來神學院為我們講解中國古代天子「郊祭」（祭天大典）的意義及儀程，並示範可以如何將這個概念應用在彌撒祭獻之上。

當時，筆者還是一個小小的神學修士，聽了這次演講，看了這次彌撒禮儀的示範，得到了很大的啟發，對如何把中國典籍中的內容及其神韻，運用來詮釋基督信仰的精髓，有了很深的靈感；而且第一次體會到，在中華文化氛圍中舉行的彌撒禮儀，只要對彌撒神學的意義能有正確的掌握，外在象徵的儀式是可以斟酌改變的，不必一味死釘著以羅馬禮為參考指標的「彌撒儀規」。有了如此的靈感和體悟，筆者就在讀神學的同時，以曾經讀過的一些先秦儒道經典，以及宋明理學的作品，嘗試

---

<sup>2</sup> 例如：〈聖經的愛與儒家的仁〉（27期）、〈中國文化中罪的形態和意義〉（8期）、〈現代儒家思想與基督信仰的融會〉（76期）……等。

<sup>3</sup> 例如：〈佛學與天主教神學〉（1期）、〈地方教會與其他宗教〉（28期）、〈利瑪竇與佛教〉（56期）……等。

著以基督信仰的心態加以詮釋發揮，竟也得到一些回響和鼓勵。日後回神學院服務，更以中國文化的思想心態來做神學的研究及教學工作。筆者所受的影響，應該不只是一個案，但已足可見證羅總主教對中國神學的教育發展，是有實質貢獻的。

在台灣政府的教育體系中，宗教學術的教育是不被承認的，不但依利亞德所指研究「宗教啓示」的神學院或佛學院的學位不予承認；連為「宗教經驗」服務的學術研究系所，想進入大學之門，也都找不到門檻。因此，天主教輔仁大學在台復校以來，一直都在為宗教學術在高等教育中的正名工作而努力。

在 1970 年代于斌任校長時，我們就曾嘗試以「天主教神學系」及「天主教教義學系」的名義，多次向教育部申請立案，可惜沒有成功。1980 年代羅光總主教任校長期間，筆者奉召回神學院服務，並接院務秘書職，負責教務等工作。某日，法學院院長袁廷棟神父來到筆者的辦公室，交給我一張紙條，說是羅校長親自寫的，請我根據紙上所列科目，試擬一個四年的課程計劃。原來校方正在醞釀請校長向輔大董事長蔣宋美齡女士及總統蔣經國先生陳情，請求讓輔大成立宗教學院系，校長希望神學院方面能先擬一個初步的課程計劃，好作為日後正式申請時的參考資料。

筆者仔細研究了羅主教所列的科目，感覺不十分妥當。於是筆者私下找了一個機會去見校長，向他報告說，若照他所列的科目來擬訂課程計劃，應該稱為「宗教哲學系」，最多勉強可稱為「哲學及神學系」而已，我建議可以加些宗教現象學及宗教交談之類的課程。羅主教給我分析了當時可能的狀況，並請我斟酌一下，把在台灣設立宗教學院系最理想的課程規劃呈現出來。於是我擬了一個計劃初稿請他過目，他看我相當認真

地在做這件事，就告訴我先別抱太大的希望，馬上通過成立宗教學系的可能性並不太大，不過他的最後目標是要成立「宗教學院」。果然，計劃送出去好久都沒有下文。

忘了過了幾年，大約在 1986 年左右，突然接到教務長朱秉欣神父的電話，說是教育部請我們正式提出申請「宗教學研究所碩士班」的案子。這表示校方已經跟教育部達成共識，輔大先成立宗教學研究所碩士班，以後看績效，再決定是否成立宗教學系的大學部。這次申請計劃書的擬訂，就不像上次只擬課程大綱那麼輕鬆了。填了好多表格，把當時在神學院教書的所有老師，以及在各大學教書的耶穌會士（例如政大哲學系的陸達誠神父），都列為未來的師資人選；也把神學院圖書館內全部的圖書及雜誌，都列入宗教研究所的可能資產。這次擬申請計劃書時，羅校長身體已經開始衰弱了，多次因病進出榮民總醫院，不過他還是很關心與教育部來往的進度。

申請表提出去了不久，教育部派督學來視查，他在喝茶時私下對筆者說，「單就學術角度而言，以你們的師資及圖書設備兩項，早就足以成立一個學院了」，言下之意，還有「學術之外」的因素不好明說。

接著，我們等待教育部開正式的審查會議。記得第一次審查會議沒有通過，申請資料被退回來，好像沒有說到什麼真正退件的理由。朱秉欣教務長把我找去，他說他仔細分析了全部資料，覺得沒有什麼不能通過的道理。他建議在課程表上多列幾門像「國父的宗教思想」、「三民主義的宗教哲學背景」之類的科目，其他都不改，再次送件。

記得第二次審查會是在 1987 年 11 月開的，我們從報紙上得知的消息，好像也是沒有過關（一起接受審查的「翻譯研究

所」則已過關了)，不過我們一直沒有收到正式公文。1988 年寒假的一天，房志榮神父（當時神學院院長）把筆者找去他的房間，出示一份教育部來的公文，是關於宗教研究所申請案的回文，針對我們所擬的計劃提出多處需要改進的建議，最後是請我們把改進意見送教育部「備查」。可能是房神父對政府公文用詞不很熟悉，所以他說這次又沒過關，希望跟我討論如何修改計劃書，以便再次回覆教育部，給他們審查。

可是按照筆者的經驗，所謂「備查」的公文，是收到後蓋幾個章，直接歸檔，日後若一切順利，沒出什麼紕漏，這件公文就永遠不會再見天日了。所以，我的判斷是「成立宗教學研究所碩士班的申請案」已獲通過，現在要考慮的是要不要 1988 學年度立刻開始招生。房神父半信半疑，打電話問朱教務長神父，得到肯定的答覆。朱神父還很義氣，不必讓我們擬回覆給教育部「備查」的公文，教務處自行即解決了。

筆者以第一線執行者的身分，當然希望不要在 1988 學年度就開始招生，因為當年輔大碩士班招生報名日期不到一個月就開始了，我們卻一切都還沒有開始，籌備、宣傳都需要時間。可是教務長方面，希望我們立刻準備招生事宜，因為這時羅校長正在醫院，他們希望早日完成羅校長的心願。我們只好動員當年神學院學生中有資格報考宗研所碩士班的每一個同學來參加考試，所以，該屆學生是宗研所歷來程度最高的一屆，其中現在成爲中學校長、大學教授……的，就有好多位。

其實不只第一屆，整體來說，我們宗教研究所辦得還不錯，所以四年之後，1992 學年度順理成章地成立了大學部，這時羅總主教已經從輔大校長職位上退休了，不過大學部四年的課程規劃，仍遵循多年前筆者請他過目了的第一份課程大綱，這份

課程規劃是為希望很快就可成立「宗教學院」而設計的，所以，所列的科目幾乎足足有三個系的課程量，到三年級、四年級時，預算可能很大，當時的校長李振英神父聽筆者向他這樣表示時，對筆者保證，假如法管學院（耶穌會單位）負擔不起，他會以校長的特別預算支持。所幸，學校整合之前的十多年，法管參議會都很支持我們的預算支出。不知現任的校長是否還會像李前校長一樣慷慨，以特別預算支持宗教學系比較大的費用支出？

從輔大宗教研究所碩士班成立以來，匆匆已十五年過去了。現在台灣各大學的宗教學系所超過了十個，輔大宗研所博士班也已開辦了。羅總主教為台灣高等教育中的宗教學術教育「正常化」的心願，確實已經完成。

羅總主教在台灣生活了四十多年，對台灣社會及教會的貢獻的層面極廣。我們僅以從事宗教學術工作者的身分，追憶羅總主教這方面的貢獻成果。也願與《神學論集》的作者及讀者們共勉，繼續為宗教學術教育工作服務，做好研究、寫作、教學各方面的事工，這是我們可以慰羅總主教在天之靈的最佳付出。

這一期，我們繼續刊完上一期「世紀神學大師的交談」主題的三篇文章，並加上一篇〈在拉內靈修神學中反省依納爵經驗〉。此外，在靈修欄中提出三篇文章，分別介紹奧古斯丁、聖女大德蘭、德蕾莎姆姆三位靈修大師的典範。

盧德在其〈奧古斯丁的聖三靈修觀〉中，首先簡要介紹奧古斯丁的生平、著作、思想背景等，而後特別針對奧氏在天主聖三此一集信理神學與靈修特色之典範，探索他「知行合一」式的靈修之路。而其三位一體的信仰與靈修觀，簡言之便在於

人的「返身內求，明心見神」、「信仰幫助理解，理解幫助信仰」之路，達至「幸福就是擁有天主」的目標。

加爾默羅修女會所提供的〈我要看見天主〉，以大德蘭、小德蘭、十字若望等人的作品為基礎，細談加爾默羅會靈修的中心理念。作者首先談天主臨在於靈魂內的狀態，而後敘述靈修生活逐步內化的過程，最後達成與天主結合的靈修目標。

最後，葉書源翻譯的〈揭示天主內在生命的十字架〉是一篇短文，強調天主父、子及聖神，三位全都在十字架上，十字架真是愛情的聖像。編者特別推薦給最近看了《受難記—耶穌最後的激情》影片的基督徒們，可以利用此文默想「天主聖三全在十字架上」的愛情意義。